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庙子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运动场及室外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栾川县庙子社区

合同金额： 10505200 元

建设单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庙子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运动场及室外工程项
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庙子社区

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内全部内容

招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号: _____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以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新建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栾川工施招
标(2023)0376 号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3年11月2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2月20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10505200 元。

(金额大写)：壹仟零伍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施工图纸和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朱红明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江伟 被授权范围：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凤格

第6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水、电、等管网线路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3年11月22日前甲方提供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6.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开工至竣工

6.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2023年11月22日前

6.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3年11月22日前

6.5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前。

6.6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7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及时提供项目施工方案、进度报表等资料。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施工场地环保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

环境污染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签发相关指示。

7.5 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单位费用：临边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协调及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由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9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由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10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0.1 因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可适当顺延工期，但总计延期不得超过60天。

10.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0.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罚3000元；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60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

甲方原因引起延误，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10.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 11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按要求时间退场，并承担返工所造成一切费用。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监理单位监督施工。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栾川县 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3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4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4.1 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文件，对图纸设计以内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 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履行报批手续：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单价固定合同签定，甲方对工程量负责，乙方对单价负责，合同价款只作为施工期间支付款拨付依据，最终价格以实际决算价格为准）。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超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时应依照实际发生采购认定价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调整；

2、河南省下发的价格指数文件，按施工期平均价格指数调整（包含人工指数，机械指数及管理费指数），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河南省相应的政策性文件给予调整；

3、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

5、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6、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在竣工决算时以实给予调整；

第 15 条 工程款支付

15.1 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不超过 30%）的工程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 10%（不超过 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评审后（结算报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10%），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 16 条 竣工验收

16.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所有工作完成后七天内，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乙方延迟交付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三误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施工机械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保洁费均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非因甲方原因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结算价 3%的保函;
- (2) 结算价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6.4 违约

16.4.4 甲方违约

16.4.4.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6.4.4.2 乙方违约

(1)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①甲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

②乙方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

③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④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扣款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⑤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⑥人员、机械设备到位:乙方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为 95%,即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8 天,每天在本项目的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达不到上述到岗率,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位率均以日历天计)。

⑦乙方必须派出足够的施工队伍,如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机械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16.4.4.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2)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17条 竣工结算

17.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合同调整价款相关要求进行认定，给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办理并经栾川县财政部门审核；

17.2 主材单价均按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材料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双方认定的价格不做优惠。

17.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17.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6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7.5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5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第18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8.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电气管线和部分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8.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18.3 争议解决

18.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4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8.4.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甲方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部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并未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如发生工人堵门、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事件]，第一次发生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生极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甲方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18.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做好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且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8.4.4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8.4.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影响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使用，应严格遵照现场布置要求堆放施工材料、设备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

18.4.6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入点接入（用电用水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按市场价向管理方交纳水电费；

18.4.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现场等的各项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

第 19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